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曹忻军先生 减持计划数量实施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杨振华先生外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杨振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曹忻军先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，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,470,4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3%。

今日公司收到曹忻军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曹忻军先生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。减持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曹忻军先生减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1	曹忻军	集中竞价	2023.05.11	3.77	10,264,900	0.72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曹忻军	持股总数	41,881,910	2.92%	31,617,010	2.20%
	限售股	31,411,432	2.19%	31,411,432	2.19%
	无限售流通股	10,470,478	0.73%	205,578	0.01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曹忻军先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，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曹忻军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曹忻军先生签署的《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